

11.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（不限于以下资料）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5年祝桥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祝桥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71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